



联合国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A/63/20)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A/63/2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是用英文大写与数字组合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节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0	1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3	1
B. 通过议程	4	1
C. 成员	5	2
D. 出席情况	6-10	2
E. 一般性发言	11-19	3
F.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0	4
二. 建议和决定	21-314	4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21-43	4
B.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4-62	6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63-166	8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70-104	9
2.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105-111	13
3. 空间碎片	112-124	14
4.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125-131	15
5.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新发展情况	132-141	16
6.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42-151	17
7. 近地天体	152-155	18
8.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	156-160	19
9. 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161-162	19
10.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63-166	20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67-225	21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71-181	21

2.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情况	182-183	23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84-194	23
4.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95-196	24
5.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197-199	24
6.	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200-212	25
7.	就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法规一般性交流信息	213-218	26
8.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19-225	27
E.	空间技术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226-234	28
F.	空间与社会	235-255	29
G.	空间与水	256-265	31
H.	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将天基地理空间数据用于可持续发展	266-278	32
I.	其他事项	279-313	34
1.	2010-2011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拟议战略框架	280-281	34
2.	2010-2011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	282-287	34
3.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活动	288-302	35
4.	委员会议程上的拟议新项目	303-305	36
5.	观察员地位	306-313	37
J.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314	38

第一章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一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Ciro Arévalo Yepes（哥伦比亚）

第一副主席： Suvit Vibulsresth（泰国）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Filipe Duarte Santos（葡萄牙）

委员会各次会议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载于 COPUOS/T.582-596 号文件。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十五届会议，由 Aboubekr Seddik Kedjar（阿尔及利亚）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911）。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十七届会议，由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917）。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载于 COPUOS/Legal/T.765-782 号文件。

B.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开幕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主席致词。
5.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7.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8.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0.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1. 空间与社会。

12. 空间与水。
13. 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将天基地理空间数据用于可持续发展。
14. 其他事项。
15.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C. 成员

5. 根据大会 1959 年 12 月 12 日第 1472 A (XIV)号、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E (XVI)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2 (XXVIII)号、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6 B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6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3 号、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1 号、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16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6 号、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62/217 号决议和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315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 69 个国家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D. 出席情况

6. 委员会下列 57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7. 在第 582 和 585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安哥拉、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巴拿马、巴拉圭、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以及罗马教廷的观察员出席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并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8. 秘书处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非洲制图学和遥感组织、空间探索者协会、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欧盟委员会、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国际宇宙航行科学院（宇航科学院）、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应用系统分析所）、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国际空间大学、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安全世界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10.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非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2008/INF/1 号文件。

E. 一般性发言

11.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时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泰国、乌克兰、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阿根廷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作了发言。发言的还有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宇航科学院、宇航联合会、国际空间法研究所、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安全世界基金会的观察员。

12. 委员会对 **Ciro Arévalo Yepes**（哥伦比亚）担任主席、**Suvit Vibulsresth**（泰国）担任第一副主席和 **Filipe Duarte Santos**（葡萄牙）担任第二副主席/报告员表示欢迎。委员会感谢 **Gérard Brachet**（法国）在担任主席期间作出的突出贡献，并感谢 **Elod Both**（匈牙利）和 **Paul R. Tiendrébéogo**（布基纳法索）在分别担任第一副主席和第二副主席/报告员期间所作的杰出工作。

13. 委员会欢迎玻利维亚和瑞士成为新成员，并注意到它们在作为成员的第一年期间积极参与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还欢迎非洲制图学和遥感组织成为新的常驻观察员。

14. 委员会就中国和缅甸近来发生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向两国政府表示慰问。

15. 在 6 月 11 日第 582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概要介绍了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主席强调委员会在为许多领域的空间活动制定国际标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指出应进一步加强委员会的这一成功作用，以便让全人类享受到空间技术的益处，并确保可持续发展。

16. 也是在第 582 次会议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作了发言，回顾了外空厅上一年开展的工作，包括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联合国登记册、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开展推广活动以及与联合国各实体、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17. 委员会就外空厅上一年提供的服务和开展的工作向厅长表示感谢，并对她新近担任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一职表示欢迎。

18. 委员会获悉，2008 年 2 月 20 日，美国成功拦截了美国国家侦察局的一颗失控卫星 USA 193，该卫星在若不拦截将失控重返地球大气层之前，正位于其最后轨道上，其所产生的几乎所有空间碎片均已向地球回落并且在重返后没有存留。委员会还获悉了在拦截之前和之后发出的通知，包括在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届会上获悉的通知。

19. 委员会听取了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美国航天局）副局长 S. Dale 所作的纪念美国航天局成立五十周年的专题介绍，其中包括一部题为“50 年探索：美国航天局金禧年”的影片。委员会对美国代表团向委员会各成员国代表团赠送“美国空间活动”一书表示感谢。

F.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0. 委员会审议了各议程项目后，在 6 月 20 日第 596 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下述建议和决定。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21. 根据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决议第 43 段，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22. 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印度、乌克兰、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讨论该项目时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成员国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3. 委员会听取了 H.-D. Dage（欧盟委员会）所作的关于“欧洲空间政策”的专题介绍。

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同意委员会在审议此事时，可根据从美洲空间会议、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以及空间技术可在

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¹方面发挥的作用中得出的经验，继续考虑采取一些方法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25. 委员会认为，通过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开展工作，委员会可在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方面发挥根本作用。这种作用可通过采取新的举措以及在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方面不断取得进展而得到加强。

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政府为执行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的行动计划而设立的该届会议临时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以及正在为定于 2009 年在危地马拉举行的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开展的筹备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基多举行了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政府代表以及美洲空间会议国际专家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代表；会议提出了关于筹备第六次会议的一系列建议。第二次会议将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在厄瓜多尔举行，同时将举行关于空间法的区域讨论会。

27.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2007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了第二次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重点是能力建设、知识共享和非洲各国对利用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互利项目的联合参与，并注意到第三次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将于 2009 年在阿尔及利亚举行。

28.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会议及其他举措在促进各国间的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例如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6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 2008 年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博览会期间举行了关于空间技术和气候变化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系的会议；2007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的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十四届会议；以及目前为将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越南河内和下龙湾举行的该论坛第十五届会议开展的筹备工作。

29. 委员会强调指出，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对于加强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促进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的各项目标²非常重要。

30. 有代表团认为，关于必须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问题，委员会应发挥关键作用，传播关于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信息并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协助巩固和完善可确保完全为和平目的不歧视地利用外层空间的道德原则和法律文书。

31. 有代表团认为，为保持空间领域的和平性、负责性和国际性，委员会应当促进各国开展的空间活动具有更大的透明度。

32. 有些代表团认为，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最佳方法是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空间资产的安全保障方面。

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

² 见 A/56/326，附件，以及 A/58/323，附件。

33. 有代表团认为，为了实现空间合作的可持续性，应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方面的能力建设。
34.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促进空间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各国交流信息提供了一个独一无二的论坛，并为根据其任务加强国际合作提供了真正的机会。
35. 有些代表团认为，气候变化影响到国际稳定与安全，应在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审议这一问题。
36. 有代表团认为，为推动实现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的，各国应公平分享地球静止轨道位置等外层空间的有限资源。
37.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军事化将损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工作。
38. 有代表团认为，要求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国家之间的猜疑和紧张并使信任与合作的气氛受到破坏，因此，应继续委员会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讨论。
39. 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在建立可有效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体法律制度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40.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确定促进委员会与裁军谈判会议之间交流的各种正式和非正式途径。
41.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完全是为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而成立的，因此在其他论坛处理裁军问题更为合适，例如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42.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一项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
43. 委员会建议其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优先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的项目。

B.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4. 根据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45. 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印度、日本、尼日利亚和乌克兰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国际空间大学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时和讨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时，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46. 委员会收到了其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作贡献的计划以供审议，其中包括样板和指导方针，供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用来准备材料，说明委员会

可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拟在 2010-2011 年处理的问题作何种贡献 (A/AC.105/2008/CRP.3)。

47. 委员会注意到, 根据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再次召集了全体工作组会议, 审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的主席是 K. Radhakrishnan (印度)。

48. 委员会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有关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建议。

49.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空间天气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一个框架”, 由 T. J. Bogdan (美国) 介绍;

(b) “粮食安全与可持续农业: 综合利用遥感和地面信息制订国家和国际政策行动”, 由 M. Shah (应用系统分析所) 介绍。

50. 委员会强调执行其提交大会的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报告所载《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A/59/174, 第六.B 节), 并指出, 根据大会第 59/2 号决议, 委员会应在今后各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直至委员会认为已取得具体成果。

5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各成员国也通过一些国家和区域活动和努力, 为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作出贡献, 一些成员国通过参加委员会为执行这些建议设立的行动小组, 为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作出贡献。在这方面,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由加拿大和卫生组织担任主席的公共卫生行动小组通过进一步增强其网站门户以促进信息交流并查明区域一级改善公共卫生服务的优先事项而推动了自身工作。

52.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 除其他以外, 成员国通过积极支助和参与《全球对地观测综合系统 (全球测地系统) 10 年期执行计划》相关工作而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

53. 有代表团认为全体工作组应侧重讨论《行动计划》所要求的以下三项行动的执行情况: 使现有的灾害管理空间能力的惠益最大化; 使用和应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惠益最大化; 以及增强空间活动方面的能力建设。

54. 有代表团认为, 非政府实体开展活动以及许多专家愿意作专题介绍, 这些情况丰富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最终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他们的继续参与。

55. 有代表团认为, 考虑到 2009 年既要庆祝第三次外空会议十周年, 又要庆祝第三次外空会议五年期审查五周年, 因此需要审议今后外空会议的时间。

5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其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工作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之间建立的联系, 并赞赏地注意到, 经外层空间事务厅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协调, 一份关于委员会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8-2009 年专题组工作的贡献的报告 (A/AC.105/892) 已在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作为背景文件分发。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审查《21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旱灾问题”的报告（E/CN.17/2008/6，第48和49段）曾提到空间技术应用在可持续发展各个领域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5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62/217号决议，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出席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并在相互联系和跨领域问题专题讨论期间作了发言，强调了委员会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08-2009年专题组工作的贡献，目的是促进进一步认识空间技术及其应用在所审议的专题组领域的作用：农业、土地利用和农业发展；旱灾与荒漠化；非洲的可持续发展。³

58. 委员会就其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10-2011年专题组工作作贡献的计划（A/AC.105/2008/CRP.3）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还一致认为，按照该计划，秘书处应当请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以及通过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请联合国各实体提交材料，说明委员会可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拟在2010-2011年处理的问题作何种贡献。

59.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的贡献应当审查空间技术及其应用发挥特别重要作用的专题组领域；注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查明的跨领域问题；查明空间系统可与地面系统互补以促进综合解决办法的领域；并且除了区域和国际合作事例之外，还应酌情包括可以提供有益的例证以说明委员会所作的全面贡献的国家成功范例。

60.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继续邀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参加委员会的届会，以告知委员会如何才能最好地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也应当出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届会，以便提高人们对空间科技的认识，并推广空间科技的惠益，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正在处理的领域。

61. 应智利的提议，委员会请秘书处在2008年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项目时，在第四委员会内组织一次主题为空间应用与粮食安全的小组讨论会，由委员会主席主持。

6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世界空间周协会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编写的关于2007年世界空间周国际庆祝活动的报告已在一份特别出版物（ST/SPACE/38）上发表。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6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A/AC.105/911），其中载有对大会第62/217号决议指定其审议的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³ 发言刊载于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oosa/OOSA/news/csd-16_2008.html）。

64. 委员会对 Aboubekr Seddik Kedjar（阿尔及利亚）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出色领导才能和贡献表示赞赏。

65. 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66. 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听取了下述专题介绍：

(a) “俄罗斯联邦有关空间碎片问题的活动”，由 D. V. Gorobets（俄罗斯联邦）介绍；

(b) “亚洲哨兵：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提供的协作”，由 M. Kajii（日本）介绍；

(c) “快速制图服务和应用用于紧急反应”，由 H. Mehl（德国）介绍；

(d) “最近亚洲太平洋区域灾害事件背景下青年对社区灾害管理能力建设的看法”，由 B. Thakore（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介绍；

(e) “小行星威胁：到了作出国际决定的时候”，由 F. Chang Díaz（空间探索者协会）介绍；

(f) “采用新框架进行空间交通管理”，由 J. Catena（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介绍；

(g) “俄罗斯和意大利合作飞行任务 PAMELA 国际项目：宇宙反粒子通量调查”，由 A. Galper（俄罗斯联邦）介绍。

67.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AC.105/909）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空间相关活动的协调：2008-2009年期间的方针和预期成果”的报告（A/AC.105/910）。

68. 在第 586 次会议上，来自训研所联合国组织卫星图像方案的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主席 Francesco Pisano 就 2008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机构间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作了发言。

69. 委员会一致认为，根据机构间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表示的意愿（A/AC.105/909，第 43 段），机构间会议应当直接向委员会报告，并继续确保联合国各实体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机构间会议。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

70. 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执行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总体战略。

71.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应用专家报告（A/AC.105/900，第 5 段）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A/AC.105/911，第 31 段）中提到的本方案优

先专题领域。委员会注意到，为了确保方案总体工作的完整性，方案活动必须继续列入所有优先专题领域，如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监测、灾害管理、远程教育、远程保健和基础空间科学。

72.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11，第 36-39 段）和空间应用专家报告（A/AC.105/900，第 55 段和附件一）中介绍的本方案在 2007 年开展的各项活动。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利用可获得的有限资金实施方案各项活动的方式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赞助这些活动的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如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11，第 40 段）所述，本方案 2008 年各项活动的执行工作正在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7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方案正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参加为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而开展的空间活动并从中受益。

7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空厅在本方案下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感谢联合国空间应用专家 Alice Lee 为促进本方案的目标所作的出色工作。

75. 委员会再次对方案可获得的财政资源仍然有限表示关切，并呼吁捐助界通过自愿捐款为方案提供支助。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可获得的有限资源应侧重于最优先活动；并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是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优先活动。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76. 委员会核可了计划在 2008 年剩余时间举办的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专家会议，并对奥地利、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沙特阿拉伯、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欧空局和宇航联合会共同赞助、主办和支助这些活动表示感谢（A/AC.105/900，附件二）。

77. 委员会核可了拟于 2009 年为发展中国家举办的下列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会议的方案：

(a) 六个综合应用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灾害减轻和环境监测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这些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还将讨论自然资源管理相关问题和与联合国全球发展议程有关的各种问题；

(b) 一个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用于综合应用讲习班；

(c) 一个卫星协助搜索和救援系统培训班；

(d) 一个空间法讲习班；

(e) 一个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

7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所在国为这些中心提供了大量财政和实物支助。

(二) 用于深入培训的长期研究金

79. 委员会感谢意大利政府通过都灵理工大学和 Mario Boella 高级研究院并与国家伽利略机电研究所协作，提供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相关应用领域研究生课程的五个为期 12 个月的研究金名额。

80. 委员会感谢阿根廷政府通过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为一次为期六周的培训班提供研究金，这次培训班在阿根廷科尔多瓦马里奥·古里奇高级空间研究所环境流行病学高级培训学校举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同智利几所大学的合作，包括同拉塞雷纳大学的合作。

81. 委员会注意到将与南非夸祖鲁—纳塔尔大学纳尔逊·曼德拉医学院远程保健系和远程医疗和电子保健国际学会合作，在 2008 年 11 月启动一个新的研究金方案，称作“联合国/非洲远程保健研究金”。该研究金方案每年为 2 至 4 个非洲国家的 40 至 80 名医生提供远程医疗短期基础培训。

82. 委员会指出，必须增加通过长期研究金在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所有领域开展深入教育的机会，并促请各会员国在本国有关机构中提供这类机会。

(三) 技术咨询服

8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如空间应用专家报告（A/AC.105/900，第 34-42 段）所述，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提供了技术咨询服，以支持旨在促进空间应用区域合作的活动和项目。

(b) 国际空间信息服务处

8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题为《2007 年空间大事记》⁴的出版物已经印发。

8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加强国际空间信息服务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继续维持一个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内部外层空间活动的网站（www.uncosa.unvienna.org）。

(c)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8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强调为支持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而在区域和全球级别同会员国开展合作。

87. 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同意各区域中心应继续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各自活动情况。

88.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应用专家报告（A/AC.105/900，附件三）列入了 2007 年方案支助下各区域中心所开展活动的要点以及 2008 和 2009 年计划开展活动的要点。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I.7。

89.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政府自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在 1995 年成立以来一直提供有力的支持，包括通过印度空间研究组织和空间司提供适当的设施和专家。委员会还注意到，该中心迄今共开设了 27 个为期九个月的研究生班。
90. 委员会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于 2003 年开始组织为期 9 个月的研究生课程。该中心得到了巴西和墨西哥政府、巴西国家空间研究所和墨西哥国家天体物理学、光学和电子学研究所的大力支持。迄今为止，巴西校区已经开办了 5 个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研究生课程。墨西哥校区开办了两个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课程和 1 个卫星通信课程。该中心正在筹备一个科学和大气科学课程，将于 2008-2009 学年开办。
91.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法语）区域中心自 1998 年创立以来一直在举办为期九个月的研究生班。该中心得到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政府以及皇家遥感中心、穆罕默德工程学院、哈桑二世农艺学和兽医学研究所、国家电信研究所和国家气象局给予的积极支持。委员会注意到，该中心已经举办了 9 个为期九个月的研究生班，分别涉及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卫星通信及卫星气象学和全球气候。
92.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英语）区域中心自 1998 年在尼日利亚国家空间研究和开发机构支持下在尼日利亚创立以来，已经举办了 12 个为期九个月的研究生班。
93.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联合国所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出版，其中全面介绍了各区域中心自创立以来的发展情况和取得的成绩（ST/SPACE/39）。
94. 委员会强调，促进和加强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对于空间活动能力建设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级别通过几个现有举措和持续进程所作出的努力，包括一年一度的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会议、两年一度的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和系列性美洲空间会议。
95. 委员会还注意到，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为促进和加强该区域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提供了合作安排，并举办了一次亚洲太平洋空间技术和应用硕士学位班。
9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5 年以来，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调整了活动方向，转向支助可以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可持续发展的低成本或无成本试点项目。方案扩大对这类项目的关注范围已经产生了明显结果。
97. 委员会注意到，方案利用有限的预算和各参与实体提供的自愿捐助，在各个专题领域实施了试点项目，并努力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国家或区域意义的试点项目的支持。外空厅将继续本着不在项目各当事方之间调拨资金的原则，利用各参与实体提供的自愿支助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外空厅还将重视项目的可持续性，目的是应用空间技术促进经济和社会增长。

98. 委员会还注意到外空厅欢迎各方主动提出共同赞助未来为造福发展中国家而开展的项目。

(d) 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

99. 委员会回顾，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曾商定，委员会应当每年审议一次关于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搜救卫星系统）活动的报告，作为其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审议的一部分，并且还商定，各成员国应当报告其有关搜救卫星系统的活动情况。⁵

10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搜救卫星系统利用空间技术挽救世界各地遇险者的生命。自 1982 年投入使用以来，搜救卫星系统在全世界采用了模拟和数码应急信标，并扩展了其空间段，以包括目前正在提供预警信号的地球静止卫星和低地球轨道卫星上的特别载荷。

10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搜救卫星系统现有 38 个成员国，这些国家提供七颗极地轨道卫星和五颗地球静止卫星，为搜索和救援信标提供全球覆盖。1982 年以来，搜救卫星系统已帮助拯救大约 22,000 人的生命。

102. 委员会注意到，121.5 兆赫的信标将逐步淘汰，这项工作将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正在开展对外宣传工作，以提高对这一方案改动的认识。

103. 委员会还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建立一个搜救卫星系统国际信标登记数据库，该数据库将使没有进行信标登记的各国信标所有者能够进行登记，并且使开展信标登记服务但没有在网上提供的各国能够将其信标在该数据库记录备案。

104. 委员会还注意到正在探讨中地轨道卫星的使用，以便提高定位准确度，同时减少与低地轨道卫星和国际卫星辅助搜索和救援业务有关的固有迟延。

2.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105.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委员会注意到该小组委员会在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讨论情况反映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11，第 73-83 段）中。

106. 委员会鼓励在利用遥感卫星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为此尤其应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协作项目交流经验和技術。

10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间隙，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和南非签署了非洲资源和环境管理星座开发意向声明。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6/20 和 Corr.1），第 220 段。

108. 委员会强调地球观测卫星数据发挥了支持一些关键领域可持续发展活动的重要作用，并就此着重指出，在提供遥感数据和衍生信息上必须做到不歧视，以合理的费用或免费及时提供，并且必须建设利用遥感技术的能力，主要目的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0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应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发出的邀请，对地观测工作组秘书处观察员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专题介绍了在实施全球对地观察综合系统（全球测地系统）十年执行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注意到全球测地系统的目的是在下列九个“社会福利领域”作出切实的贡献，即灾害、保健、能源、气候、水、天气、生态系统、农业和生物多样性领域。

110. 有代表团认为，在互联网上免费提供敏感地区高分辨率图像是个令人关切的问题。该代表团建议，应当拟订与国家政策相一致的准则，对在公共领域提供这类敏感数据作出规定。

111. 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在利用遥感卫星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为此尤其应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协作项目交流经验和技術。

3. 空间碎片

112.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关于空间碎片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关于空间碎片的讨论，讨论情况反映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11，第 84-100 段）中。

113. 委员会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 62/217 号决议第 26 段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

114. 委员会注意到，鉴于技术发展和碎片缓减习惯做法，该小组委员会希望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定期向其通报关于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的任何修改事宜，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可能据此修改进行修订。

115. 委员会注意到，有些成员国依照空间碎片协委会准则和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通过本国机制，自愿实施了空间碎片缓减措施，委员会期待收到通过国家机制实施空间碎片缓减措施的最新情况。

116.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继续在国家和国际级别就空间碎片问题开展研究。

117. 委员会还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题为“与空间碎片缓减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的新议程项目将为委员会了解各国执行空间碎片缓减准则的不同做法提供机会，并对仍在启动这类国家措施的国家有所帮助。

118. 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以下看法，即考虑空间碎片问题非常重要，需要开展国际合作拟订更加适当和可以负担的战略，最大程度地降低空间碎片对今后空间飞行任务的潜在影响，以及依照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各会员国特别是从

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应当更加注意包括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在内的空间物体同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并更加注意空间碎片的其他问题，以及空间碎片重新进入大气层的问题。

119.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碎片缓减自愿准则将增进对可以接受的空间活动的相互理解，从而增强与空间有关事项的稳定性，减少发生摩擦和冲突的可能。

120. 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的通过是全面解决空间交通安全问题的第一步，期待着就此专题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121. 有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也应当审议空间碎片问题，以便拟订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

122. 有代表团认为成员国之间保持透明是空间碎片缓减所不可或缺的，促请所有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分享有关可能由其活动产生的空间碎片的位置和物理特征的信息。

123. 有些代表团认为，自愿准则标志着重大进展，但这些准则没有涵盖产生碎片的所有情况，因而需要继续进行审议。

124. 有代表团认为，对空间碎片的产生负主要责任的国家 and 有能力就空间碎片缓减采取行动的国家应当为空间碎片的缓减作出比其他国家更大的贡献。

4.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125.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并根据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第 155 段，小组委员会请全体工作组审议该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讨论情况反映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其中包括全体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建议（A/AC.105/911，第 101-111 段，以及附件一，第 14-21 段）。

1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如关于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框架 2007 年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报告（A/AC.105/899）所述，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在执行 2007 年各项活动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德国波恩创建了天基信息平台办事处并使其投入全面运作。

1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提供了大量预算外资源，支助实施天基信息平台 2008 年和 2009 年的活动，除了迄今收到的捐款外，奥地利和捷克共和国将提供额外的财政捐助。

12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如最近自然灾害期间提供的支助水平所表明的那样，例如缅甸“纳尔吉斯”飓风、中国四川省地震和纳米比亚水灾，天基信息的可用率以及为支助紧急救济工作而提供的专门知识有所增加。

129.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0 号决议第 11 段，天基信息平台应与各国和区域利用空间技术进行灾害管理专家中心密切合作，成立区域支助办事处网络，以协调一致地执行该方案在各自区域的活动，并利用

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已提供或将要提供的重要经验和能力，并就挑选和设立拟议的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事处的下列准则达成一致意见：

(a) 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事处将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同意并与相应区域组协商的情况下，由主动提议设立和资助拟议的区域支助办事处的成员国或成员国集团在一个现有特定实体内设立；

(b) 该实体应提供办公空间、基础设施（计算机设备、办公家具、通信设施以及维护和运行支持）和至少一名专家担任区域支助办事处协调员。该实体应提供额外资金，确保区域支助办事处工作人员参加天基信息平台和其他相关活动，并支助商定由该区域支助办事处举办的天基信息平台相关活动；

(c) 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在收到设立和资助区域支助办事处的正式提议之后并经与相应区域组协商，将按照经核准的天基信息平台工作计划，通过交换信函与提议设立区域支助办事处的实体一道拟订由该区域支助办事处执行的拟议工作计划；

(d) 外层空间事务厅将在天基信息平台年度报告内每年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区域支助办事处的活动；

(e) 外空厅将就收到的纳米比亚（西非）和阿尔及利亚（北非）的提议与非洲国家区域组进行协商。

130. 一些代表团认为，天基信息平台应继续与促进使用天基解决办法进行灾害风险管理的其他现有机构和举措协调其活动，以确保天基信息平台的工作与这些机构和举措的工作不会重复。

131.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厅在制订天基信息平台中长期工作计划时，应当考虑到联合国面临的财政现实，并努力找到提高效率和节约成本的方法。

5.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新发展情况

132. 依照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新的经常项目审议了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的议程项目，并审查了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以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新应用。

133.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主席向小组委员会作了该委员会当前和未来活动情况的发言。

134.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发挥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执行秘书处和供应商论坛的职能。委员会赞扬外空厅作为执行秘书处不断提供的支助。

13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已在自愿基础上成立，作为一个论坛，酌情促进就其成员共同关心的与民用卫星定位、导航、定时和增值服务有关的事项开展合作以及就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兼容性和互通性开展合作，并促进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支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

展。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成立是实施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具体成果。

13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和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次会议（A/AC.105/879），并于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了第二次会议（A/AC.105/901）。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际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将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美国帕萨迪纳举行，第四次会议将于 2009 年在俄罗斯联邦举行。

137. 委员会注意到，供应商论坛已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第一次会议，设立该论坛的目的是增强当前和将来区域和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兼容性和互通性，目前该论坛包括中国、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以及欧洲共同体。

138. 委员会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成员结构包括成员、准成员和观察员，目前，有 9 个国家、欧洲共同体和 15 个组织（联合国实体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该委员会成员。委员会还注意到，凡提供和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服务并有兴趣和愿意积极参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活动的国家和实体，都可以加入该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

139.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就区域和全球的空基定位、导航和定时系统兼容性和共通性有关事项开展国际合作，并应当推广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造福于全世界人民，因为空基定位、导航和定时服务对所有经济体和社会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140. 委员会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信息门户已经设立，以便提供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和供应商论坛的活动信息。⁶

141. 委员会还注意到，随着新的空基定位、导航和定时系统不断出现，为了使大家都受益，这些系统相互兼容和共通至关重要。

6.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42.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的讨论，讨论情况反映在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11，第 134-153 段）中。

14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由 Sam A. Harbison（联合王国）担任主席。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工作组审议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联合专家组在为计划中和目前可预见的核动力源外层空间应用所涉安全问题制订国际技术性目标和建议框架方面的工作成果。

⁶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信息门户的网址为 www.icgsecretariat.org。

144.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专家组编写了核动力源外层空间应用安全框架草案最新案文，秘书处随后将其收入 A/AC.105/C.1/L.292/Rev.1 号文件，并于 2008 年 4 月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以及原子能机构关于安全标准的四个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征求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专家组在 6 月 9 日至 11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对该日期之前收到的意见进行了审议。

14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专家组继续顺利实施 2007-2010 年工作计划所列的行动。

146. 有代表团认为，为保护人类和地球生物圈环境，保护使用核动力源的飞行任务所涉人员以及保护外层空间环境，实施最佳做法是十分可取的。

147. 有代表团认为，在安全框架得到明确界定和在对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作出更加具体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之前，应当尽可能限制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并应当向其他国家提供全面和透明的信息，说明为确保安全而采取的措施。该代表团认为，设想在地球轨道使用核动力源是毫无理由的，因为在地球轨道可以使用其他安全得多和业已证明有效的能源。

148. 有代表团认为，推动和促进拟订涉及核动力源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至关重要。

149. 有代表团认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的通过将加强适用于在外层空间使用这类能源的现有制度。

150. 有代表团认为，只有国家有义务进行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管理活动，而不管其社会、经济、科学和技术发展水平如何，此事与整个人类有关。该代表团认为，政府对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内活动承担国际责任，这些活动必须有利于而不是有害于全人类。

151. 有些代表团认为，核动力源继续在空间探索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为核动力源仍是某些空间飞行任务可以使用的唯一能源。

7. 近地天体

152.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按照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修订的三年期工作计划（A/AC.105/890，附件三）审议了有关近地天体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讨论情况反映在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11，第 154-166 段）中。

15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近地天体工作组，由 Richard Crowther（联合王国）担任主席。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和近地天体行动小组开展的工作，并核可了经修正的 2009-2011 多年期工作计划（A/AC.105/911，附件三，第 11 段）。

154.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际会议为提高决策者对近地天体所造成威胁的认识并促进进一步合作提供了机会，如俄罗斯科学院即将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

在莫斯科主办的题为“通古斯现象以来的 100 年：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会议。

155.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探索者协会为近地天体行动小组和近地天体工作组按照近地天体议程项目多年期工作计划拟订处理近地天体威胁的国际程序草案作出了有益贡献。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国际程序草案将提交 2009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8.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

156.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按照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三年期工作计划（A/AC.105/848，附件一），审议了关于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讨论情况反映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11，第 167-181 段）中。

15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三年期工作计划（A/AC.105/848，附件一）已扩展至四年，2009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把 2007 国际太阳年作为单项讨论议程项目进行讨论。

15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太阳物理年是一项国际活动，全世界每个区域都有一些国家安设仪器阵列，提供科学研究人员或提供辅助性的空间飞行任务，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世界各地庆祝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的活动正式开始，同时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办了有关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的展览。

159. 委员会注意到，继 2007 年在东京举行第三期讲习班之后，20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保加利亚索佐波尔举行了联合国/欧洲空间局/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有关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和基础空间科学的第四期讲习班，这次讲习班由保加利亚政府主办。委员会还注意到，第五期讲习班由大韩民国主办，将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5 日在济州举行。

160. 委员会还注意到，将于 2008 年 10 月在意大利的里雅斯特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举行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欧洲太阳物理学学院活动。

9. 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161.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将关于地球静止轨道和空间通信的议程项目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讨论情况反映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11，第 182-189 段）中。

162. 有些代表团重申，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因此存在着饱和的风险。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在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参与及合作

下，对地球静止轨道合理利用，并且使所有国家可以利用，而不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从而使这些国家有机会在平等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把有关地球静止轨道的议程项目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供进一步讨论，目的是对地球静止轨道的科学和技术特征继续展开分析。

10.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63.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建议。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其全体工作组关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各项建议（A/AC.105/911，第 190-193 段和附件一）。

164.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已达成一致，商定从宇航联合会提出的专题清单中选出拟由宇航联合会组织的 2009 年专题讨论会的专题为“地球观测卫星在促进了解和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方面的作用”，这次专题讨论会应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第一周举行。

165. 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商定，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内容如下：

1. 一般性交换意见并介绍所提交的国家活动情况报告。
2.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3.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5. 空间碎片。
6.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7.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新发展情况。
8. 拟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 (a)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A/AC.105/890，附件二，第 7 段）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中反映的 2009 年的工作）
 - (b) 近地天体。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A/AC.105/911，附件三，第 11 段）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中反映的 2009 年的工作）
9.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

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10.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2007 年国际太阳物理年。
1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包括确定拟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或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加以论及的议题。

166. 委员会核可了以下建议，即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和近地天体工作组应当根据其多年期计划（A/AC.105/911，附件一，第 23 和 24 段）再次召集会议，并同意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再次召集全体工作组会议。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6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AC.105/917），其中载有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分配给它的各个项目的审议结果。

168. 委员会对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得力的领导和贡献表示赞赏。

169. 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关于该项目的发言。

170. 委员会听取了由 D. Gonchar（俄罗斯联邦）所作的专题介绍，题目是“介绍关于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71.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17，第 31-45 段）。

17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包括：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审查这些条约的实施情况和影响其得到普遍接受的障碍；尤其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A/AC.105/763 和 Corr.1，第 118 段），以及在工作组讨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类似问题，但以这些问题不超出工作组现行任务授权为先决条件（A/AC.105/787，第 138 和 140 段）。

173. 委员会核准了小组委员会所核可的工作组报告（A/AC.105/917，第 43 段和附件一）及其建议，即要求把工作组任务授权再延长一年至 2009 年。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经商定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将审查是否有必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到 2009 年之后。

174. 有些代表团介绍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在各自国家的现状和这些国家为加入或批准这些条约而打算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委员会对其提供的信息表示欢迎。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成员国在制定本国空间法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

175.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建立了一个综合法律框架，该框架鼓励探索外层空间，并支持政府和私营实体在外层空间开展越来越复杂的活动，这对航天国家和非航天国家都是有益的。这些代表团主张进一步遵守这些外层空间条约，为此，欢迎秘书处定期出版《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及相关大会决议》修订稿（ST/SPACE/11/Rev.2/Add.1），介绍加入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的最新情况。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凡是考虑谈判达成一项新的空间法律综合文书都可能会损害现行空间法制度及其基本原则。

176.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考虑到空间商业化和私营部门的参与等空间活动的发展并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事化，有必要考虑制定一项新的综合性空间法公约，以进一步增强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这些代表团认为，可由一项单独的综合性公约来规范外层空间活动的各个方面。这些代表团欢迎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视需要继续讨论国际空间法现状和有关其今后发展的各种可能的选择。

177. 有与会者认为，小组委员会还应鼓励已经接受联合国外层空间核心条约的国家审查其立法框架以确保遵守条约。

178. 有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缔约国遵守该协定的好处的联合声明（A/AC.105/C.2/L.272，附件）认真分析了加入《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⁷的益处及其提供的保障。这些代表团认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全面考虑这一联合声明可能有助于寻找一种彼此接受的方法，共同处理探索月球和其他天体并利用其资源的相关法律问题。

179. 一个代表团表示欢迎奥地利代表团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宣布，将在该小组委员会举行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月球协定》相关问题多学科讨论会。

180. 有与会者认为，对于有关使月球殖民化和将月球用作探索深空的基地的新的视野，需要坦诚地讨论以下问题，即《月球协定》在这些问题上是否仍具有有效的解决办法，或者是否需要对该协定加以修订以适应空间法的新领域，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⁸和涉及国家管辖以外地区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确定先例的价值。

181. 有与会者认为，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可以讨论由私人当事人之间订立的没有公共部门参与的合作所产生的赔偿责任问题。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⁸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2.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情况

18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经常议程项目审议了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活动情况的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17，第 46-56 段）。

183.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具有重要意义，大大有助于空间法的拟订工作，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加强空间活动所适用的法律框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这些组织应当考虑采取各种步骤，鼓励其成员遵守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其中一些条约所载机制允许从事空间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这些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8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经常议程项目继续审议了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17，第 57-83 段）。

185.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重新召集了该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并随后又经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重新召集的该工作组仅仅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186. 委员会欢迎工作组决定在出现新的事件而应予恢复审议之前暂停审议航空航天物体问题。

187. 有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仍是一个重要问题，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工作组应当继续审议该项目。该代表团支持该工作组主席的提议，即在 2009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工作组框架内组织一次科学会议，工作组可以在这次会议上听取有关成员国介绍各国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的当前立场，该代表团对未能就该提议达成共识感到遗憾。

188. 有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显然处于饱和和危险之中的有限自然资源，必须以高效节约的方式加以公平合理的使用。这项原则对保护发展中国家和处于某些地理位置的一些国家的利益至关重要。经 1998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明尼阿波利斯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修订的国际电联《章程》第 44 条第 196.2 款已对此作了阐述。

189.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有其自身的特点，并存在着饱和的危险，因此，应保证所有国家享有平等的利用机会，特别是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190. 有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该轨道的使用应当遵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和国际电联的相关条例。

191. 有代表团认为，确定地球静止轨道法律地位的问题关系到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

192. 有代表团认为，建立关于地球静止轨道地位和使用问题的法律制度将有助于克服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数字鸿沟。

193. 有代表团认为，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即可明确各国对本国领空所享有的主权，并且还将于有效实施外层空间使用自由的原则和不得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

194. 有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外层空间的使用与日俱增，小组委员会应当立即尽快就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因为这一问题在法律上的长期不确定性将会造成在有关确定国家管辖权和主权方面的各种法律纠纷。

4.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9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继续审议了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的问题。

196.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就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交换了意见，这已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17，第 84-93 段），其中提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议程项目下正在开展的工作。

5.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19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发展情况”的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17，第 94-109 段）。

198. 委员会注意到统法协会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编拟工作政府专家委员会主席代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所作的综合报告，该报告介绍了有关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并指出将继续优先完成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统法协会正在尽一切努力争取重新召开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并且在协商如何推动逐步解决未决问题。

199. 委员会获悉，2008年5月在柏林举行了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 Sergio Marchisio（意大利）主持，目的是就一些悬而未决问题建立共识，并规划拟采取的其余步骤以最后审定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委员会注意到正在采取一切努力以在2009年第二季度于罗马召开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6. 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200.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62/217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新的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17，第110-130段）。

201.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商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A/AC.105/917，第151段）。

202. 委员会商定，空间法研究、培训和教育对进一步开展空间活动并加深了解据以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至为重要。

203. 委员会强调小组委员会对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0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正在开展一些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其中包括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美洲空间问题会议所作出的努力。

205. 委员会感谢泰国政府决定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作为亚太区域学员举办下一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并注意到讲习班将于2008年11月24日至27日在泰国举办。委员会还感谢欧空局同意协办该讲习班。

206. 委员会注意到，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举办的空间法系列讲习班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论坛，专家和主管机关可籍此交流与进一步发展国际空间法和国家空间法有关的看法、知识和经验。

207. 委员会满意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2007年12月在维也纳举办了一次推动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空间法教育工作专家会议，委员会对这次会议的报告中所载建议和结论（A/AC.105/908，第8-11段）表示欢迎。委员会还赞赏教育工作者和各区域中心的代表使用电子手段并尽可能通过在其他国际空间相关会议间隙举行会议，继续制定空间法基础课程的课程表草稿。

208. 有代表团认为，对进一步拟订空间法基础课程的课程表草稿，外层空间事务厅、联合国所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各个区域空间合作组织和研究机构均可发挥重要作用。

209. 有代表团认为，改进空间法教育工作是推进空间活动并确保按照国际空间法开展这些活动的先决条件。

210. 有代表团认为，每年举办两次讲习班也许可以加强空间法系列讲习班的目标，第一次讲习班继续注重一般性地介绍空间法，并涉及对空间活动的全方位管理，另一次讲习班集中介绍与空间技术和应用的各种使用有关的空间法具体专题。在编制后一类讲习班的课程时，可以利用在拟订空间法基本课程的课程表的框架内设立的专家组所编写的特别单元。

211. 委员会邀请小组委员会主席与联合国大学接触，共同探讨可否在其教育课程表中列入与国际空间法相关的题目。

21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旨在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的具体措施（A/AC.105/917，第 128 段），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委员会常设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和外层空间事务厅考虑这些举措，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介绍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国家、区域或国际行动。

7. 就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法规一般性交流信息

21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⁹作为一个新的议程项目审议了就和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法规一般性交流信息。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17，第 131-147 段）。

214.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讨论该议程项目，小组委员会得以对各国如何规范本国空间活动的情况有了全面的了解，从而能够审查各国在这方面的主要发展情况，以便确定共同的原则、准则和工作程序。委员会还注意到，这类信息将有助于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设法在本国建立国内监管框架。

21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还在继续拟订规范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准则，委员会鼓励各国继续提交关于本国立法和监管框架的信息。

216. 有代表团表示，国家空间立法对实施国际法律准则和原则极为重要。该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空间法仍然是规范空间活动的主要来源，国家空间法准则无法取而代之。

21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将在其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设立在该议程项目下的一个工作组，并对小组委员会决定选举 Irmgard Marboe（奥地利）担任工作组主席表示欢迎。

218. 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议程项目同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有着密切的联系，其原因是，能力建设对推动加深了解各国在空间活动方面的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219 段。

8.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1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一个题为“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议”的议程项目。

220.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就成员国关于拟列入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新项目的一些提议交换了意见，如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17，第 148-161 段）所述，已就拟向委员会提交的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提议达成了一致意见。

221.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商定把题为“与空间碎片缓减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这一新的单项议题/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这一新的单项议题/项目是由意大利和乌克兰提议的，并得到了其他一些代表团的附议。委员会还对商定保留小组委员会现行议程上的所有单项议题/项目供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表示欢迎。

222. 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商定将邀请欧洲空间法中心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举行空间法专题讨论会表示欢迎。

223.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草案：

经常项目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7.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9. 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10. 与空间碎片缓减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1. 就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法规一般性交换信息。

2009 年：由工作组对收到的答复进行审查，以逐步了解会员国如何规范政府和非政府空间活动的情况。

新项目

12.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议。

224.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和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相关事项工作组并设立关于议程项目 11 的工作组（A/AC.105/917，第 152 段）。

225. 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在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继续延长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A/AC.105/917，第 153 段）。

E. 空间技术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226.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第 50 段继续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附带利益：现况审查”的项目。

227. 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日本和美国的代表在这一项目下作了发言。

228. 委员会听取了 T. Nagatomi（日本）所作的题为“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工业合作方案”的专题介绍。

229. 委员会收到了美国航天局提交的出版物《2007 年附带利益》。

230.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促进空间技术附带利益，因为这些利益可以带来创新技术，推动经济发展，从而间接为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作出贡献。

231.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是促进工业和服务部门技术创新与增长的强大动力，并可用于协助实现社会和人道主义目的。

232. 有代表团认为，空间技术及其附带利益必须用于和平目的，以便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² 的目标，管好有限的自然资源，帮助解决全球变暖等环境问题及预防和减缓自然灾害。

233. 委员会注意到，无论是开发国家通信基础设施还是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目的的其他项目，均成功地使用了空间技术。

234. 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国政府已成功地设法使私营部门参与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方面的各种项目。

F. 空间与社会

235. 根据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第 51 段，并按照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¹⁰委员会在题为“空间与社会”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其重点讨论的题为“空间与教育”的特别专题。

236.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欧空政研所、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教科文组织及联合国大学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3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宇航联合会行政委员会关于空间和社会的活动”，由 M. Heppener（宇航联合会）介绍；

(b) “空间在社会方面的应用：印度的情况”，由 A. Bhaskaranarayana（印度）介绍；

(c) “印度尼西亚空间技术教育”，由 E. S. Adiningsih（印度尼西亚）介绍；

(d) “国际行星地球年”，由 W. Janoschek（国际行星地球年）介绍；

(e) “韩国宇航员方案”，由 N. Choe（大韩民国）介绍。

238.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593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作了关于外空厅教育和能力建设方案的专题介绍。

239. 委员会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空间教育方案着眼于加强大中小学，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大中小学的空间学科和科目，并使公众更好地认识到空间技术对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益处。委员会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的联合国牵头机构。

240.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教育举措和活动着眼于利用空间活动所特有的内容、材料和应用对学生和教师进行培训，并向公众提供与外层空间有关问题的教育，其中包括以下机构的举措和活动：马来西亚的 Angkasawan 方案和提高对空间的认识方案；阿根廷的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和马里奥·古里奇高级空间研究所；巴西空间局和巴西促进科学学会；加拿大空间局；伊朗空间局；意大利空间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遥感总组织；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空间教育中心；尼日利亚国家空间研究发展局和也设在尼日利亚的非洲空间科学和技

¹⁰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第 239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1/20 和 Corr.1），第 245 和 260 段。

术教育（英语）区域中心；美国航天局教育工作者宇航员方案和探索者学校方案以及由美国科学、工程、数学和航空航天学院实施的教育方案。

241.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的大学在空间科学和工程领域为大学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的教育机会，包括亲身实践的培训机会。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通过国际空间教育委员会和大学空间工程联合会开展的各项活动，国际空间教育委员会是加拿大航天局、法国空研中心、欧空局、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和美国航天局在 2005 年共同发起设立的一个机构。

242.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的远程教育举措正在为各级教育工作者和学生，包括为偏远地区的教育工作者和学生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其中包括最新的教学资源、职业和教师培训及成人教育。

243. 委员会注意到，来自外层空间的数据及遥感和电信等服务正在改善全世界人民包括偏远和农村地区人民的生活。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技术在诸如远程教育、水资源管理、天气预报和渔业等许多领域的重要应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印度空间研究组织通过其乡村资源中心发起的单一提供机制以及南非介绍的甚小孔径终端。

244.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在区域一级进行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非洲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英语）区域中心、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和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取得的成果。

24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全球一级，国家空间和教育组织正在开展许多针对儿童、青年和公众的教育和宣传活动与方案，以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到空间科学和技术的益处，鼓励儿童考虑将来从事数学和科学领域的职业。

246.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空间站在推广教育和联系全球教育界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4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决议于每年 10 月 4 日至 10 日举办的世界空间周促进了教育的发展，并提高了对外层空间的认识，特别是提高了年轻人和公众在这方面的认识。

248. 委员会认为，共享空间活动领域的科学技术知识和成就将对子孙后代产生积极的影响。

249. 委员会忆及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大会第 55/2 号决议，指出文盲和缺乏足够的教育仍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问题，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可以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和能力建设培训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

250. 有代表团认为，应当考虑究竟如何具体解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今后十年可能遇到的缺乏科学家、数学家和工程师的问题，包括利用教育所发挥的作用。

251. 有代表团认为，应当鼓励各国改进传播空间相关教育材料的工作，使大众更加认识到空间技术的利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252. 有代表团表示，应当确定除交流信息外，还可在哪些具体优先领域进一步加强有关空间教育的国际合作，例如，确定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如何作为区域联络点向中小学教员提供在教学中使用空间材料方面的培训。该代表团认为，可随之考虑把委员会确定的任何空间教育优先领域视作题为“空间与社会”的议程项目下的特别专题或在委员会今后届会间隙期间举行的专题讨论会上加以审议。

253. 有代表团认为，欧空政研所就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相关的政治问题所作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该代表团促请欧空政研所考虑将其研究范围扩大至拉丁美洲。

254.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0 号决议中宣布 2009 年为国际天文学年，一些国家计划利用国际天文学年来强调使用空间科学和技术的重要性。委员会获悉，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将专门介绍这些举措的情况。

255. 委员会一致认为，鉴于空间与教育的重要性，委员会将在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特别专题。

G. 空间与水

256. 根据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第 52 段，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关于空间与水的议程项目。

257.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印度、伊拉克、日本、西班牙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258. 委员会在这一项目下听取了下列技术专题介绍：

(a) “从空间角度看海洋和内陆水域”，由 A. Neumann（德国）介绍；

(b) “生计用水：通过空间制订流域开发战略”，由 S. K. Shivakumar（印度）介绍。

259. 委员会注意到与水有关的各种问题，从水太少导致人口下降从而减少了粮食生产，到水太多造成洪灾和破坏等。空间技术及其应用在获取有助于进行水相关问题科学研究、支持合理的水资源管理方法以及制订政策和决策的信息方面，潜力日益扩大。

260. 委员会注意到有许多处理与水有关的问题的空间平台，包括处在计划和理论阶段的平台。这些平台收集的数据在扩大利用空间技术应用以解决地球上与水有关的问题方面有着巨大潜力。

261. 委员会注意到与水有关的各种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其中包括：日本和美国的全球降水量测量项目；伊拉克沼泽地国际项目；国际水灾和风险管理中心；国际水灾网及其全球水灾警报系统；巴西和阿根廷旨在开展海洋研究并研究水资源主要是沿海地区水资源的 SABIA-mar 联合项目；阿根廷和智利监测安第斯山脉中部地区雪和冰川联合项目；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突

尼斯关于监测北撒哈拉水资源的联合方案；利用从印度遥感卫星系统获得的地球观测产品的拉吉夫·甘地国家饮用水工作队；亚洲哨兵项目；欧空局全球环境地面研究计划，该计划以非洲区域为重点，并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实施；以及国际地球观测组织对全球对地观测综合系统（全球测地系统）作出的贡献，其中涉及水的“社会效益领域”。

262.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的一项发现，即全球水循环直接影响到国家和区域的降水和水资源管理，这表明通过天基和实地综合观测了解全球水循环至关重要，以便能够预测全球水循环的未来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全球水循环观测及其所提供的数据可能不久将被用于日常天气预报、河流管理和粮食生产系统。

263.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技术可与非空间技术结合使用，协助监测和减轻水灾影响，提高预测的及时性和准确度。例如，空间技术在协助控制 2008 年 5 月中国四川省地震导致的并威胁数百万人生命的“堰塞湖”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264. 委员会感谢沙特阿拉伯为 2008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联合国/沙特阿拉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利用空间技术促进水管理问题国际会议提供的支持。委员会注意到设立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是为解决全球水问题作出的一个重大贡献。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技术应用将成为第四轮竞赛（2008-2010 年）的四项“专项”奖中某一奖项的主题。

265. 委员会商定在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H. 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将天基地理空间数据用于可持续发展

266.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达成的并经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第 54 段核可的一致意见，委员会在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下审议了这一项目。¹¹根据该工作计划，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听取专家就建立适当的国家基础设施协助天基地理空间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应用，包括人力资源培训、技术基础设施和财务需求以及机构安排等方面的经验所作的专题介绍。

267.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人道协调厅代表也以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的名义作了发言。

268. 委员会在这一项目下听取了下列技术专题介绍：

(a) “联合国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已到了建立伙伴关系的时刻”，由 S. Ulgen（人道协调厅）介绍；

(b) “利用地理空间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印度的情况”由 K. Radhakrishnan（印度）介绍；

¹¹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1/20），第 301-303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265 和 281 段。

(c) “利用地理空间数据促进尼日利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家和国际合作”，由 J. Akinyede（尼日利亚）介绍；

(d) “加快建立印度尼西亚地理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由 A. Santoso（印度尼西亚）介绍。

269.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区域和全球举措正在解决与利用天基地理空间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

270. 委员会注意到全球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协会这个综合性组织，国际社会正通过该协会交流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经验，并注意到全球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小额赠款方案，许多非洲国家已从该方案直接受益。委员会还注意到设在巴拿马城的中美洲区域观察与监测系统，该系统用于监测环境、改善土地使用情况和农业做法以及协助当地官员对自然灾害作出更快的反应。该项目在中美洲取得成功之后，目前正在肯尼亚内罗毕建立一个非洲节点。

271. 委员会注意到若干成员国建立了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并制订了相关的国家地理信息政策。

272. 委员会注意到在全球开放数据访问政策和免费或者象征性收费情况下访问地理空间数据方面取得的进展。美国地质测量局正计划免费为国际社会提供对该局管理的全球陆地卫星图像国家档案中的所有陆地卫星图像进行电子访问的机会，其中包括自 1972 年发射 Landsat-1 号卫星以来的所有图像。到 2009 年 2 月，用户选择的任何档案图像将被自动处理成一个标准产品，可供进行电子检索。委员会还注意到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其他一些卫星飞行任务将根据开放数据访问政策对其数据集进行传播。

273. GEONETCast 是一个在国际地球观测组织框架内开发的接近实时并几乎覆盖全球的卫星环境信息提供系统，委员会注意到该系统在解决数据传播障碍方面具有很大的潜力，因为它可以通过使用低成本的接收站，增加获取各种信息的机会，并使利用高速互联网连接的机会有限甚至没有这种机会的发展中国家用户能够获取信息。

274.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在发展联合国空间数据基础设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注意到捷克共和国、匈牙利、荷兰和西班牙为联合国空间数据基础设施成立了国家协调办公室。委员会欢迎继续发展联合国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并请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秘书处向委员会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275. 委员会注意到在利用及时和高质量的天基地理空间数据促进农业、森林采伐评估、灾害监测、抗旱和土地管理等应用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取得的重大社会效益。虽然这些效益众所周知，但认识到仍需加强许多国家的能力建设，以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些地理空间数据。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正在推动这种能力建设活动。

276. 有代表团认为，利用开放数据访问和公开来源软件是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促进天基地理数据用于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努力结合起来的最佳办法。

该代表团认为，遥感数据是一种公益，应当促进在不歧视基础上按合理费用以尽可能开放的方式分享数据。

277.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将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根据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商定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评价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与使用天基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工作直接相关的活动，并审议如何强调这些活动之间存在的关联以及如何使这些活动得到国际社会更加有力的承认。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该多年期工作计划，它将起草一份报告，就促进国际合作以增强利用天基地理空间数据的国家基础设施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278.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 2007 年和 2008 年关于本议程项目讨论情况的摘要，供其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并在其中列入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直接与天基地理信息用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活动方面的信息。

I. 其他事项

279.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1. 2010-2011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拟议战略框架

280. 委员会收到了供其审议的 2010-2011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拟议战略框架 (A/63/6/ (Prog.5))。

281. 委员会对该拟议战略框架表示一致同意并建议将以下段落作如下修改：

(a) **绩效指标 (第 5.4(d)(-))** 改为：“更多的国家要求提供援助，以制订关于使用天基技术的灾害管理计划和政策”；

(b) **战略 (第 5.5(a)段)** 改为：“更好地宣传并加强为指导外层空间活动而建立的国际法律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包括制定国家空间立法，促进增加空间法律的教育机会”。

2. 2010-2011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

282. 依照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第 55 段并根据经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6 号决议核可的与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相关的措施，¹²委员会审议了 2010-2011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情况。

¹²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另见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283. 委员会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已经核可 Raimundo González（智利）为 2010-2011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一职的候选人（A/AC.105/2008/CRP.10）。

284. 委员会注意到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已经核可 Ulrich Huth（德国）为 2010-2011 年期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A/AC.105/2008/CRP.11）。

285. 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国家组已经核可 Ahmad Talebzadeh（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 2010-2011 年期间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A/AC.105/2008/CRP.9）。

286.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国家组已经同意南非应担任 2010-2011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一副主席一职，并注意到将于不久提名候选人。

287. 委员会敦促东欧国家组及早提名 2010-2011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一职的候选人。

3.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活动

288. 委员会回顾，在其 200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一份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活动”的工作文件（A/AC.105/L.268 和 Corr.1），并注意到就这一工作文件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¹³

289. 委员会收到了捷克共和国提交的一份题为“对主席提交的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未来作用和活动的工作文件（A/AC.105/L.268 和 Corr.1）的评述”的工作文件，该文件载于（A/AC.105/L.272）。

290. 委员会注意到法国代表团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说，它将提议把一个题为“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的新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供在 2009-2011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计划下审议。

291. 委员会还注意到 Gérard Brachet（法国）设立了一个由一些成员国和包括商业电信供应商在内的空间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组成的非正式工作组，该工作组于 2008 年 2 月 7 日和 8 日在巴黎举行了会议，讨论与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问题。该工作组决定举行更多的会议，并在适当时编写一份全面的报告。在该报告的基础上，法国代表团打算向 2009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一个多年期议程项目的修订提案。

292. 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举措，并表示有兴趣协助该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293. 有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该新议程项目的拟议议题包括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已在现行议程项目下审议的若干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因为上述原因应当确定拟议议程项目的确切范围，以避免工作重复。

¹³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288-306 段）。

294. 有代表团认为，拟议议程项目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似乎引起了很大兴趣，特别是商业电信供应商的兴趣。该代表团还指出，委员会尚未审议空间天气和空间活动可持续性的重要方面。

295. 委员会注意到法国代表团邀请各成员国参加非正式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该会议将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联合王国格拉斯哥举行的第 59 次国际航天学大会间隙举行。

296. 委员会注意到法国代表团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就欧洲联盟关于外层空间行为守则的联合答复所作的发言，这项答复（A/62/114/Add.1）是 2007 年 9 月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第 61/58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 61/75 号决议转交大会的。

297. 委员会注意到该联合答复包括这种行为守则的下列主要原则和目标：

(a) 承诺在遵守和充分实施与和平利用空间相关的现有条约、行为守则和准则方面取得进展；

(b) 制定有助于改善交通管理安全的最佳做法；

(c) 制定旨在加强开展空间活动的国家和行动者之间相互理解和信任的措施，并制定它们之间的交流和协商方法，以避免发生事故和空间物体间的碰撞；

(d) 外层空间行为守则将是自愿性的，欧洲联盟认为该守则将为制定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作出贡献。

298.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法国提议的与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相关的活动和欧洲联盟采取的与行为守则有关的活动之间，显然存在着概念上的联系。因此必须确保适当的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

299.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澄清行为守则和国际空间法现行体系之间的联系，以避免造成国际法支离破碎和联合国空间条约的强制性受到削弱的危险。

300. 有些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协助开展目前由专家进行的行为守则方面的工作。这些代表团认为必须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301.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在委员会的框架内对欧洲联盟提议的行为守则进行深入分析，特别注意澄清守则的目标和宗旨、范围、法律现状及其与现行空间法条约的关系。

302. 委员会认为所有这些事情都值得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4. 委员会议程上的拟议新项目

303. 委员会注意到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将一个题为“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新的多年期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的提议已被推迟，法国将在委员会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提出修订提案。

304.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代表团提出并得到其他代表团支持的一项提议，即把一个题为“空间与气候变化”的新项目列入委员会议程。委员会同意将这一新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

305. 委员会注意到美国代表团提出并得到其他代表团支持的一项提议，即把一个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利用空间技术”的新项目列入委员会议程。在该议程项目下，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主席应向委员会报告机构间会议的工作，并应邀请联合国各实体向委员会报告其各自的与空间有关的工作。委员会同意将这一新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

5. 观察员地位

306.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南半球天文学研究组织和欧洲通信卫星组织这两个政府间组织已经提出获得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并注意到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分别在 A/AC.105/2008/CRP.7 和 A/AC.105/2008/CRP.4 号会议室文件中提供了相关通信和这两个组织的章程。

307. 委员会还注意到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获得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安全世界基金会以及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委员会收到了分别载于 A/AC.105/2008/CRP.5、A/AC.105/2008/CRP.8 和 A/AC.105/2008/CRP.6 号会议室文件的相关通信和这些组织的章程。

308. 委员会决定建议授予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和欧洲南半球天文学研究组织常驻观察员地位。

309. 委员会决定建议授予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安全世界基金会和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常驻观察员地位，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达成的一致意见，并且按照委员会确立的惯例，这些实体将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310. 有些代表团认为，向非政府组织授予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应当按照委员会在 199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确立的指导方针而有条不紊地进行，还应当审查这些组织在获接纳之后如何为委员会的工作作贡献。

311.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因此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应当遵守与获得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有关的程序，秘书处应当提交一份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和这些观察员迄今所达到的要求的清单。

312.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充分遵守了关于向非政府组织授予观察员地位的准则。

313. 委员会一致认为需要在不久的将来审查其关于授予常驻观察员地位以及这种地位的期限的规则和程序，并一致认为已被授予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应当向委员会通报在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

J.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314. 委员会就 2009 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以下暂定时间表达成一致意见：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9 日至 20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3 日至 12 日	维也纳
